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網路及電腦設備修繕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
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
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維護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網路及電腦設備(以下簡稱資訊設備)正常運作，以有效派遣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人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財產屬資訊設備者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資訊設備問題需本中心協助時，該設備保管人應即上網填寫相關維修申請單；若無法上網填單，可請代理人或至公用電腦填寫電腦軟硬體維修申請單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研判問題後，處理步驟如下：
- 一、先以電話確認能否解決使用者問題，如果使用者休假並無代理人，則休假期間不計入三日內之維修統計。
 - 二、若需進一步查看，則由本中心人員、資訊志工或工讀生前往處理。
 - 三、若研判結果需更新零組件或外修，則申請案即進入“待料”或“外修”狀態，此案亦不計入中心三日內之維修統計。
 - 四、資訊設備若需外修處理，但經本中心評估所須維修費用大於殘值時，且已超過使用年限，本中心即建議以報廢程序處理。若使用者堅持送修，後續所產生之費用(如維修費、檢測費及運送費等)則由使用者自行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至各單位維修時，請申請維修人員自行先作資料備份(校務行政系統除外)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維修資訊設備時，僅修復本校合法之軟硬體作業系統。
- 第七條 為確保資訊設備正常運作，對於常發生軟體使用問題之資訊設備，本中心有權加裝『回復卡』或『復原光碟片』。
- 第八條 資訊設備於修繕、更新或網路建置時，所需費用在五萬元(含)以下者，經電算中心主任核可後，即可自行採購或發包；若所需費用在五萬元以上者，則依本校採購辦法填單申請。
- 第九條 為防止個人資料不慎洩漏，針對儲存資料之媒體應採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若資訊設備需外修者，應將資料儲存媒體(如硬碟、隨身碟或磁帶等)移除並交給設備保管人保管。
- 二、資訊設備進行移轉或減損前，設備保管人應自行備份及清除所儲存之個人資料。本中心亦會針對資料儲存媒體，隨即以工具軟體將資料再次抹除至無法還原。
- 三、若資料儲存媒體已無法使用，將採用物理破壞及刮損碟片後，即進行資源回收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